

证券代码：832880

证券简称：长泰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贵州长通集团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5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钊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范萍、监事姜莎莎、监事罗全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董事陈冬萍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从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等 6 家公司采购生产设备，以直接现金及融资租赁（间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从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 5 家公司购买的生产设备，贵安恒信作为买方和出租人为公司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钊、叶忠二人因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约 7,198.43 万元，占 2016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76.48%，超过 50.00%。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

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以及湖南伏电共 6 家公司，采用现金及融资租赁方式支付对价，其中融资租赁设备出租人为贵安恒信，贵安恒信系公司股东贵安开投的控股孙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钊、叶忠二人因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签署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有效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AAC 板材生产线，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从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等 6 家公司采

购生产设备约 7,198.43 万元，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现补充确认公司与 Aircrete、奥琳斯邦、四川矿山、双良锅炉、科达机电、湖南伏电签署 AAC 板材生产线设备采购合同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贵州长泰源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